

强于大市

政治局会议兼央行下半年 工作点评

宏观政策强调跨周期调节，货币政策有望结构性宽松

此次政治局会议维持对国内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均衡的判断，且外部不确定性扰动国内经济修复进程，对此，未来宏观政策更加注重跨周期调节，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和流动性的合理充裕。近期受市场对经济悲观预期以及对房地产、地方平台风险担忧的影响，银行板块有所调整，目前板块估值、持仓比例均处于历史低位，充分反映了市场担忧情绪。我们认为板块短期估值弹性仍需关注经济数据走势以及政策落地效果，但板块具备低估值、高股息率特点，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个股方面，我们优选资产和业务符合调结构方向的标的，推荐具备财富管理和区位优势明显的银行。从中长期持续从财富管理逻辑线出发，推荐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从区位优势角度推荐：江苏银行、杭州银行。

■ 经济形势增加外部因素扰动判断，宏观政策强调跨周期调节

本次政治局会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与4月一致，维持“国内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均衡不变”的表述，但此次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新增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增加“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表述，同时删除“要用好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表述。在2020年基数效应逐步减退以及国内经济“稳增长”尚存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宏观政策更加强调“跨周期调节”，会议表示将“统筹做好今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删除了4月份“不急转弯”表述。我们认为未来政策定调灵活、稳健，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不排除宏观政策转向边际宽松的可能性。

■ 货币政策基调未变，有望维持结构性宽松

此次政治局会议对货币政策的基调与4月一致，维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但新增“助力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持续恢复”，预计未来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并且强调结构性的优化。从央行下半年工作会议来看，对货币政策的定调与政治局会议一脉相承，强调“坚持稳字当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此外，今年以来财政政策发力进程低于市场预期，我们认为短期货币政策依然会在国内经济的稳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有望维持结构性宽松，同时稳固金融机构对国内实体经济的支持。

■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在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中，本次政治局会议与4月会议内容相近，要“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央行下半年工作部署内容中也提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包括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排查、问责、强化地方党政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压降重点省份高风险机构数量。我们认为未来对金融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工作持续，需要注意的是，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的大背景下，预计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或更为突出，监管政策最终目的是“排查”、“防范”、“化解”风险而非扰乱预期。同时，亦持续关注前期较为严厉政策具体执行情况。

■ 风险提示：经济下行导致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金融监管超预期趋严。

相关研究报告

《银行业周报：2季度银行持仓小幅回落，7月LPR报价不变》20210725

《银行业2季度持仓点评：重仓比例环比回落，关注银行中报行情》20210722

《银行业周报：6月经济数据超预期，关注银行中报行情》202107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银行

证券分析师：林媛媛

(0755)82560524

yuanyuan.li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1060001

证券分析师：林颖颖

(8621)20328595

yingying.lin@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9080004

事件：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对当前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同日，央行召开2021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的各项工作并明确下半年重点任务。

经济形势增加外部因素扰动判断，宏观政策强调跨周期调节

本次政治局会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与4月一致，维持“国内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均衡不变”的表述，但此次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新增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增加“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表述，同时删除“要用好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表述。在2020年基数效应逐步减退以及国内经济“稳增长”尚存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宏观政策更加强调“跨周期调节”，会议表示将“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同时删除了4月份“不急转弯”表述。我们认为未来政策定调灵活、稳健，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稳增长压力加大，不排除宏观政策转向边际宽松的可能性。

货币政策基调未变，有望维持结构性宽松

此次政治局会议对货币政策的基调与4月一致，维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但新增“助力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持续恢复”，预计未来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并且强调结构性的优化。从央行下半年工作会议来看，对货币政策的定调与政治局会议一脉相承，强调“坚持稳字当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此外，今年以来财政政策发力进程低于市场预期，我们认为短期货币政策依然会在国内经济的稳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有望维持结构性宽松，同时稳固金融机构对国内实体经济的支持。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在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中，本次政治局会议与4月会议内容相近，要“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央行下半年工作部署内容中也提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包括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排查、问责、强化地方党政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压降重点省份高风险机构数量。我们认为未来对金融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工作持续，需要注意的是，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的大背景下，预计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性或更为突出，监管政策最终目的是“排查”、“防范”、“化解”风险而非扰乱预期。同时，亦持续关注前期较为严厉政策具体执行情况。

投资建议：

此次政治局会议维持对国内经济恢复不稳固、不均衡的判断，且外部不确定性扰动国内经济修复进程，对此，未来宏观政策更加注重跨周期调节，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和流动性的合理充裕。近期受市场对经济悲观预期以及对房地产、地方平台风险担忧的影响，银行板块有所调整，目前板块估值、持仓比例均处于历史低位，充分反映了市场担忧情绪。我们认为板块短期估值弹性仍需关注经济数据走势以及政策落地效果，但板块具备低估值、高股息率特点，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个股方面，我们优选资产和业务符合调结构方向的标的，推荐具备财富管理和区位优势明显的银行。从中长期持续从财富管理逻辑线出发，推荐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从区位优势角度推荐：江苏银行、杭州银行。

图表 1.7 月 30 日政治局会议要点梳理

|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会议要点 | | |
|--|---|--|
|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 | |
| 方向 | 7月30日政治局会议 | 4月30日政治局会议 |
| 内部形势 | 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 | (1) 要辩证看待一季度经济数据，当前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 (2) 用好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凝神聚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堵点，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
| 宏观政策 | (1) 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 (2) 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 (1) 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 (2) 固本培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 |
| 货币政策 | (1)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助力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持续恢复。 (2) 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 (1)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 (2)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
| 财政政策 | (1)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2) 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债券发行进度，推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 |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 |
| 房地产 | (1)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加快发展租赁住房，落实用地、税收等支持政策。 | (1) 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2)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供给，防止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 |
| 风险 | (1)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2) 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 |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建立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银证券

图表 2. 央行 2021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要点

| 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下半年工作会议要点 | |
|---|--|
| <p>2021年下半年，人民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宏观政策稳定性，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增强前瞻性有效性，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聚焦支持实体经济。要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公正监管，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p> | |
| 方向 | 举措 |
| 坚持稳字当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把握好政策实施的节奏和力度。 (2)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合理增长，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 (3) 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 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5)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 (6) 统筹推进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等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7) 持续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金融帮扶工作。 |
| 整体协同、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具有显著减排效应重点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融资。 (2) 扎实推进碳排放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评价。 (3) 加强气候风险管理，有序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4) 加强对绿色金融重点问题调查研究。 |
|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监测、排查重点领域风险点。 (2) 落实重大金融风险问责、金融风险通报等制度。 (3) 强化地方党政风险处置属地责任。 (4) 推动做好重点省份高风险机构数量压降工作。 |
| 持续加强宏观审慎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 (2) 适时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 (3) 分步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评估机制并开展年度评估。 (4) 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5) 推进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6) 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
| 进一步有序推进金融开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抓好金融业对外开放承诺落实，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 (2) 统筹协调做好全国性开放、自贸试验区开放和通过自贸协定做出的双边或区域性开放工作。 (3) 继续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
| 深化重点领域金融改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稳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 (2)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3) 扩大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参与试点。 (4) 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改革，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管理政策。 (5)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
| 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对照监管要求全面整改，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保持高压态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同类业务同类机构一视同仁，确保按时保质落实整改，保持业务连续性和企业正常经营，保持对广大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质量不下降。 (2)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
| 继续做好金融服务和管理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金融业重要立法。 (2) 深化放管服改革。 (3) 继续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各项工作。 (4) 积极推动支付服务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5) 做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 (6) 落实好北京冬奥会各项金融服务工作任务。 (7) 深入整治拒收现金。 (8) 加快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9) 推动出台《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加强个人数据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10) 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 (11) 严厉打击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资料来源：央行，中银证券

附录图表 3. 报告中提及上市公司估值表

| 公司代码 | 公司简称 | 评级 | 股价 (元) | 市值 (十亿元) | 每股收益(元/股) | | 市净率(倍) | | 最新每股净资产 (元/股) |
|-----------|------|----|-----------|-------------|-----------|-------|--------|-------|------------------|
| | | | | | 2020A | 2021E | 2020A | 2021E | |
| 601398.SH | 工商银行 | 增持 | 4.59 | 1,636 | 0.89 | 0.94 | 0.61 | 0.56 | 7.72 |
| 601939.SH | 建设银行 | 增持 | 5.76 | 1,440 | 1.08 | 1.16 | 0.64 | 0.58 | 9.38 |
| 601658.SH | 邮储银行 | 增持 | 4.69 | 433 | 0.69 | 0.77 | 0.80 | 0.73 | 6.41 |
| 600036.SH | 招商银行 | 买入 | 46.50 | 1,173 | 3.86 | 4.42 | 1.83 | 1.64 | 26.61 |
| 601998.SH | 中信银行 | 增持 | 4.54 | 222 | 1.00 | 1.08 | 0.48 | 0.44 | 9.85 |
| 600000.SH | 浦发银行 | 增持 | 9.03 | 265 | 1.99 | 2.13 | 0.50 | 0.46 | 18.50 |
| 601818.SH | 光大银行 | 买入 | 3.30 | 178 | 0.70 | 0.78 | 0.52 | 0.48 | 6.55 |
| 000001.SZ | 平安银行 | 买入 | 17.69 | 343 | 1.49 | 1.77 | 1.17 | 1.06 | 15.60 |
| 601169.SH | 北京银行 | 增持 | 4.29 | 91 | 1.02 | 1.07 | 0.45 | 0.42 | 9.86 |
| 601009.SH | 南京银行 | 增持 | 8.73 | 87 | 1.31 | 1.40 | 0.90 | 0.81 | 10.10 |
| 002142.SZ | 宁波银行 | 买入 | 32.40 | 195 | 2.50 | 2.98 | 1.88 | 1.64 | 18.05 |
| 601229.SH | 上海银行 | 增持 | 7.15 | 102 | 1.47 | 1.62 | 0.60 | 0.55 | 12.29 |
| 600919.SH | 江苏银行 | 增持 | 6.26 | 92 | 1.02 | 1.24 | 0.68 | 0.63 | 9.48 |
| 600926.SH | 杭州银行 | 买入 | 12.10 | 72 | 1.20 | 1.40 | 1.12 | 1.04 | 11.13 |
| 601128.SH | 常熟银行 | 增持 | 5.89 | 16 | 0.66 | 0.76 | 0.08 | 0.07 | 6.78 |
| 601077.SH | 渝农商行 | 增持 | 3.78 | 43 | 0.74 | 0.81 | 0.46 | 0.43 | 8.50 |
| 601577.SH | 长沙银行 | 增持 | 7.84 | 32 | 1.33 | 1.45 | 0.82 | 0.71 | 11.39 |

资料来源：万得，中银证券

注：股价截止日7月31日，未有评级公司盈利预测来自万得一致预期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